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01破终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黑龙江泰达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心街116号。

法定代表人：周永胜，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劲秋，男，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宋超，黑龙江辰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哈尔滨市森拓木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58-2号。

法定代表人：董贵利，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黑龙江泰达投资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哈尔滨市森拓木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2024）黑0110破申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审理过程中，黑龙江泰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黑龙江泰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黑龙江泰达投资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裁定自

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徐 钊

审 判 员 陈 倩

审 判 员 刘 杨

[院印]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孙 文